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管〔2023〕22号

---

## 关于生态环境部 2022 年第四季度环评文件 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江海分局，各有关单位和人员：

为贯彻落实环评“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环评文件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了2022年第四季度环评文件复核工作，现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经核查，《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345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嫌存在颗粒物污染

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等质量问题。11月21日至11月27日，我局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分别告知1家编制单位和1名编制人员，对此，1家编制单位和1名编制人员均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第七条、第二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相关的1家编制单位和1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和失信记分，对1家建设单位和1家评估单位予以通报。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相关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预防或者减轻项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环评文件受理、评估、审批全过程的质量监管，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环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规范等要求开展环评业务，进一步提高环评质量。加强项目后续环境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附件：生态环境部 2022 年第四季度环评文件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联系人：谭颂贤；电话：0750-35020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校对：谭颂贤

（共印 2 份）

## 附件

### 生态环境部 2022 年第四季度环评文件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信用编号及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1	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345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91440704MA4UKMUNX3)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本项目采用排污系数法核算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排污系数选取《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张芝兰）中“149 毫克/千克-橡胶原料”，但该系数适用于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类 HAP”即“有机类危险性空气污染物”，不适用于非甲烷总烃。对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1.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的“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硫化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3.27 千克/吨三胶-原料”，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为 50%-60%，报告表选取的污染源源强核算系数错误，且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系数相差约 10 倍。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QEGW37)	符海英 (BH017341)	5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